

晚明史家何喬遠著述考

錢茂偉

(寧波大學史學史研究所)

何喬遠(1558~1632)，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是晚明東南沿海地區一位學問大家，在當時學術圈有相當大的影響。但由於何喬遠在乾隆時期受到政府的有意打壓，所以，在一個很長時期內，人們對之瞭解並不全。相當多的人只知他是《閩書》作者^①，此外知之甚少。80年代初，他的史學代表作《名山藏》得以在臺灣影印出版，於是，始有部分學人注意。筆者在1986年曾到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借讀《名山藏》臺灣影印本。其後，陸續積累資料。至1992年，發表了《晚明史家何喬遠及其〈名山藏〉初探》^②。這是海內外第一篇研究何喬遠《名山藏》的論文。按照大陸雜誌發表論文的習慣，文章並不長，但簡明扼要。這篇文章的貢獻，現在看來有四點：一是從《明文海》中找到了鄭之玄的《祭何老師文》，解決了何喬遠的生卒年。二是大體勾勒了《名山藏》的寫作背景。三是分析了《名山藏》的特殊的體例，將之定為分類體，肯定是中國史體上的一大變革。四是分析了《名山藏》的寫作宗旨。五是搜集齊全了明末清初學術界對此書的正反面評價資料。由於何喬遠的《鏡山全集》在大陸找不到，所以引後我對何喬遠的研究，一直停留於原有水準。2005年上半年，筆者有緣到臺北半年，在臺北的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讀到了從日本翻拍回的大量稀見明代文獻，其中就有我一直想閱讀的何喬遠的《鏡山全集》，這讓我欣喜若狂。於是花了幾天時間，翻閱了全書，將有史料價值的內容複印下來。

在大陸期間，我曾從《漢學研究通訊》中獲悉臺灣高雄市的陸軍官校文史系高春緞老師曾經發表過何喬遠史學研究的論文。悉臺灣學術界同行也有人不約而同地在從事何喬遠史學研究，我自然十分高興。於是，到臺北以後，有意識地從網上進行檢索，發現高春緞老師一直在研究何喬遠，近幾年內發表了4篇文章。我從臺北的國家圖書館找到了這4篇文章，且複印了全文。一讀，才發現作者完全是在我的研究基礎上著手研究何喬遠的史學成就^③。自己的文章完全為人全部“吃掉”，自然不悅。不過，後來從朋友處獲知高春緞老師有關情況，知已經彙編成書，我也不想把事情弄大。對一個未經過研究所訓練，沒有碩士、博士學位，又身處科研氛圍不濃的陸軍官校的女性中年研究者來說，確實也不能強人所難。臨回大陸前一周，筆者終於讀到了高春緞老師寄來的《何喬遠生平及其史學研究》^④。有比沒有好，這

^① 如(台)毛一波《何喬遠與臺灣方志》，《臺灣風物》15卷3期，1965年；侯真平《〈閩書〉國內版本補識》，《廈門大學學報》1990年第4期。

^② 《福建論壇》1992年2期。

^③ 由於不太懂學術規矩，其《何喬遠〈名山藏〉初探》(《黃埔學報》31輯)幾乎全抄筆者的《晚明史家何喬遠及其〈名山藏〉初探》，連排版錯別字“治本朝三百年史局之差乎”也相承，“治”乃“詒”之誤，僅在筆者有意省略的內容介紹上略有所擴充而已。

^④ 高雄文化出版社，2001年7月。

部厚達 422 頁的專書，總是研究何喬遠史學的第一部專書，從繁榮明代史學史研究角度來說，自然應加肯定。從全書來看，作者是花了力氣的，態度是認真的。如果說有什麼遺憾，就是作者的水準有限。作者雖使用了《鏡山全集》，但相當粗略，並沒有吃透全集的內容，真正理解何喬遠學術思想。有鑒於此，決定寫下這篇補考，以期進一步推動何喬遠學術與思想的研究。

一、《名山藏》編纂諸問題

1、《名山藏》的始作時間及背景

對於《名山藏》的寫作過程及背景，筆者曾有所勾勒，但由於《鏡山全集》未見，故於成書過程瞭解仍不足。《鏡山全集》的閱讀，解決了這些問題。

何喬遠“自少年則有意聞國家典故”^①，關注明朝歷史研究，積累資料，寫作國史。學者陳繼儒（1558—1639）稱“明朝正史，則公筭仕初，遂引為己責，不令《九朝野記》、《永昭二陵》、《崇（從）信》之類，鬼嘯神噪，以亂朝野之公是公非。故先生立意編纂，早完大典。或摘其斷壁碎金，或匯其竹頭木屑，無椽不購訪，無書不采摭，無日無月不易稿，如燕之壘巢，蜂之釀蜜，而《名山藏》若干卷始成，其有功于史學者又如此。”^②這段話只告訴我們，何喬遠自萬曆十七年（1589）入官場，就有意修明朝國史。同時，為了實現修史目標，不斷地搜集資料與修訂。至於更完整情況，仍不詳。

值得高興的是，何喬遠在給朋友的信中，講得比較詳細。“釋服謁選，過蘇門，贅文于王弇州公。”^③《上王鳳洲大司寇書》正是萬曆十六年（1588）見王世貞（1526—1590）的書。學生的記錄更為詳細，萬曆十六年，“冬，至京，頓城外者久之，曰：‘吾豈市入覲官帕金哉？’至明夏四月，乃選授刑部雲南司主事。刑部為西翰林，本科必擇倜儻能文辭明習典章者始委重焉。群以推師，師亦以西曹多暇，與戴亨融、袁君學、吳文仲、王惟允、劉懋學六子過從論詩為《刻燭吟》。又遍抄本朝實錄，著《典謨記》、《名臣記》，號《名山藏》。”^④這裏似乎暗示，何喬遠自萬曆十七年入西曹時，就已經著手抄實錄，修《名山藏》了^⑤。何喬遠本人也說他“作《名山記》，自始隸于西曹時業已著手。”^⑥這種說法值得懷疑。考何喬遠萬曆十七年四月入刑部工作，萬曆十九年（1591）十二月轉入禮部，為禮部儀制司主事。萬曆二十年（1592）四月考滿，升儀制司員外郎。同年九月，升精膳司郎中。二十一年（1593）九月，調儀制司郎中^⑦。也就是說，在萬曆十七年四月至萬曆十九年十二月刑部工作期間，何喬遠作《獄志》。在萬曆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精膳司工作期間，作《膳志》。這兩部書，完全是部門專志。又據學生稱，何氏在北京期間，“圖書堆室，未嘗一日去卷帙。先後刻先世安公、祐公二集及贈公所修家譜”^⑧。看得出來，萬曆十六年冬至萬曆二十二年初，

^①《鏡山全集》卷 32《答蔡元履比部書》，見臺灣“國家圖書館”藏複印本，下同。

^②陳繼儒《鏡山全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③《鏡山全集》卷 31《上王鳳洲大司寇書》。

^④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⑤這個觀點，後來也為鄒漪《啓禎野乘》卷 7《何尚書》所繼承。

^⑥《鏡山全集》卷 33《答沈方伯書》。

^⑦何九說《瀝血陳情疏》，《鏡山全集》附錄。

^⑧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何喬遠在北京時間前後不足六年，結社吟詩，編寫部門志，出版家族文獻，文化活動非常頻繁。這個時候，似乎沒有時間，也不能從事國史寫作。

何喬遠說得更多的是“自為郎以來”，有志寫作國史。“弟自為郎以來，輒有志於作本朝一史，以垂諸後。雖不敢望子長（司馬遷，前 145？—前 91？）、孟堅（班固，32—92），亦欲如東觀記、裴松之注等書。於今粗了，計已十五年。今更加我五年，當成之矣。丈便中有何先輩名臣家譜奏疏，或名士文集，不吝賜之，亦可為考核一助。”^①這裏明確說明，為郎以後，有志修國史。《名山藏》有幾篇論，也是用“郎曰”。據前面所列詳細升遷時間表，這個“郎”，應該是“員外郎”。也就是說，何喬遠有志修史，是在禮部工作的事，時間在萬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之間。這個時間點十分要緊。當時，陳于陞（1545—1596）為禮部侍郎、禮部尚書。萬曆二十一年八月，陳于陞升禮部尚書。九月，就上了著名的修正史疏《恭請聖明敕儒臣開書局纂輯本朝正史以垂萬曆疏》。兩者結合起來，就可以讓我們想像，在萬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間，禮部中要求修史的呼聲很緊。陳于陞是部級官員，似乎不會直接想到修史。他上修史疏，一定是代表禮部上奏的。那麼，禮部中誰是最早提出修史意見的？何喬遠是否就是主要策劃者？目前只是一個推斷，但相信不會太離譜。此事與何喬遠有關是可以肯定的。神宗（1573—1620 年在位）接疏後，即命內閣會同禮部，詳酌事宜，草具儀式。後來，何喬遠代表禮部，上了附議奏疏《復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于陞修史疏》^②。這可以看作是禮部支援修史的正式文檔。何喬遠寫作此奏疏的精確時間不詳，但可以肯定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間。這段時間，正是何喬遠任儀制司郎中時間，而儀制司是具體負責開館修史儀式的部門。這裏有一個因果關係無法理順，是先有何喬遠修史之念影響政府修史，還是何喬遠受政府修史影響後決定私修國史？這需要進一步找資料論證。“論修史疏，請發中秘之副錄，哀方內之僉聞，選擇士賢，責之久仕，俾合穎抽思，輯為正史矣。此志不售，則十五年山居，獨撰《名山記》，成本朝一史。尤不欲了之草草，輕以示人，曰：更加我五年，當成。”^③由此可知，何喬遠修國史，完全是受政府修國史未成影響的結果。

2、《名山藏》編纂動機

何喬遠何以要寫作《名山藏》？筆者曾據錢謙益序，定為“慨國史之無成也”。這個記錄有一定的道理，但屬間接證據，現在找到了直接證據，“至本朝之事，諸公前後所著，未見其佳。弟意欲令一代事功文章，巍然煥然，長存天地之間。”^④這段話表明，何喬遠對前人修的國史不滿意。所謂“諸公”，當指嘉靖、隆慶出現的第一拔明史專家，如陳建（1497—1567）、鄭曉（1499~1566）、高岱（1508—1564）、薛應旂（1500—1576？）諸人。他想修一部更完善的國史，完美主義是促使何喬遠重修國史的直接動因。從理論上說，重構是學術進步的基本規律。重構總是有誘因的，所以關鍵重構的誘因是什麼，作者反對什麼，提倡什麼。從當時的背景來說，司馬遷風格敘述史學的復興，是促使何喬遠重新寫作國史的動因。

“雖不敢望子長、孟堅，亦欲如東觀記、裴松之（372—451）注等書。”^⑤何喬遠是明朝古文復興運動的繼承者，唐宋派王慎中（1509—1559）是直他的直接導師之一。

^① 《鏡山全集》卷 32《答黃紹夫中丞書》。

^② 《鏡山全集》卷 22，又見《何氏萬曆集》卷 27。

^③ 劉洪謨《萬曆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④ 《鏡山全集》卷 32《報許甸南書》。

^⑤ 《鏡山全集》卷 32《答黃紹夫中丞書》。

3、《名山藏》的編纂過程

由於儀制司主事洪文衡（桂渚）“當對讀，不及詳閱”，受到處罰。何喬遠作為他的上司，也受到牽連。按例，只要罰三個月俸就可以了，但宮廷中的太監從中作梗，加重處罰，六次修改處罰意見，最後何喬遠被謫為添注廣西布政司經歷，時間是萬曆二十二年（1594）五月^①。也就是說，在萬曆二十二年二月開史館之後不久，何喬遠就離開了北京。何喬遠到廣西任職時間不長，就因夫人溫氏卒而歸^②。何喬遠何時離開廣西回福建家鄉的？據兒子何九說記錄，溫氏卒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六月^③，則可以肯定的是，何喬遠是萬曆二十三年六月以後離開廣西回福建家鄉的。從此，隱居不出。“間益取《名山藏》，極意編輯。凡國乘野史、先輩文集，搜羅彙括，得其零金碎玉，以為擷之助，蓋無日無月不易稿。凡記、志、列傳，種種數十部。”^④

萬曆二十三年（1595），何喬遠離開政壇以後，至天啓初年（1621）復出，中間有 27 年時間屬於裏居時期。這個時間，大體以萬曆三十四年（1612）為分界線，可分前後二期。此前，主要任務是修國史。這個時間點，大約有 15 年左右。這正符合前面所提“十五年山居，獨撰《名山記》，成本朝一史”。這可以肯定是何喬遠集中修國史的時期。“丈便中有何先輩名臣家譜奏疏，或名士文集，不吝賜之，亦可為考核一助。”^⑤此可見他搜集之勤。此後，就處於不斷的修訂之中。對於一個民間學者，要修一部反映全國空間的國史，是相當不容易的。“廢居以來，所恨僻在一隅，未及盡見我朝諸公文字，得其零金碎玉，以為採擷之助。兼之年老，難以兼日。獨手，無從傭書，是以遲遲。今十已八九，第尚費□移，方成位置。”^⑥這裏反映，何喬遠回到東南沿海的福建晉江以後，由於遠離政治中心北京，圖書資料資訊的獲取是相當困難的。再加上年紀大，精力有限，工作時間短。又得不到助手，一個人獨自完成一部國史，自然是一件不容易之事。值得注意的是，何喬遠修國史，不用助手，更不用“書手”。這反映出何氏是一個個性比較謹慎的人，不太相信別人，事必親躬。下面的話，同樣反映出何喬遠著書的慎重態度。“承問及《名山記》，遠自少年則有意聞國家典故，而又欲希古人文字，不敢了之草草，泚筆十四年於此矣。塵務經心，筆力有限，猶未脫草，何足副明指乎？”^⑦為了修一部永垂後世的好作品，何喬遠不斷修訂。結果，拖得時間太長。“所著《名山記》，記國家事者，廿餘年於茲，尚未就緒。”^⑧編纂了二十年時間，尚未脫稿。約到崇禎年間，學生何如源有一次取《名山藏》翻了一下。何喬遠說：“此稿，猶未定。吾每喜閱者任意刪改。雖未必盡合吾意，然再閱到此，合則從，不合則否，不輕意放過矣。”^⑨為了精益求精，何氏希望讀者不斷提出修訂好意見。

清代初年，錢牧齋（1582—1664）在反思明人當代史編纂得失時說，“世之通人如某某輩，皆網羅搜討，勒成一書。儼然自命良史，亦間出以相商。僕為竊笑，亦為竊歎，終不敢

^①何九說《瀝血陳情疏》，《鏡山全集》附錄。

^②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③何九說《瀝血陳情疏》，《鏡山全集》附錄。

^④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⑤《鏡山全集》卷 32《答黃紹夫中丞書》。

^⑥《鏡山全集》卷 33《答沈方伯書》。

^⑦《鏡山全集》卷 32《答蔡元履比部書》。

^⑧《鏡山全集》卷 34《複懋學南鴻臚書》。

^⑨何如源《何司徒佳話》，《鏡山全集》附錄。

置一喙也。”^①這裏所謂“世之通人如某某輩”，主要是指何喬遠。“夫史事之難，不在旦夕成書，而在討論貫穿，先理長編、事略之屬。今之君子，每一操觚，輒以遷、固自命，紀傳書志，信手告成，如南潯（指朱國禎）、晉江（指何喬遠）諸公，徒爲後人笑端耳。”^②說何喬遠、朱國禎（1558—1632）輩“信手告成”，“徒爲後人笑端耳”，這個評論是相當不公正的。從以上情況可以知道，何喬遠修史非常慎重。臨死都不肯將書出版，正反映了他治學態度之嚴謹。我以爲，就何喬遠修史的嚴謹態度來說，是沒有可挑剔的，錢謙益的“信手告成”批評並不正確。如果一定要批評何喬遠的話，那應該是他的學術水準有限。何氏的文人意識更強，重視作品的文字，而在明史專業研究上著力有限。可以說，他盡了最大的力，但水準有限，只能寫出今天所見的《名山藏》。

4、關於書名

《名山藏》並不是自始至終的名稱，它初名《名山記》。“若遠作《名山記》，則雖有賢於幼溪數等者，且不得不入！”^③“承問及《名山記》，……泚筆十四年於此矣。”^④“所著《名山記》，記國家事者，廿餘年於茲，尙未就緒。”^⑤以上三段材料表明，《名山藏》初名《名山記》。從“學《史記》”^⑥角度來看，何喬遠將國史命名爲《名山記》，是可以理解的。

問題是，《名山記》何時改名《名山藏》的？這個問題，前人不注意。上面兩封信有“十四年”、“廿餘年”詞眼，如果從萬曆二十一年算起，應該是萬曆三十五年至萬曆三十九年（1607~1611）左右寫的。也就是說，萬曆後期，仍稱《名山記》。另外，天啓初年出版《泰昌集》，莊際昌寫序時，仍稱“《名山記》”^⑦，蔣德璟（1593—1646）也稱“《名山記》”^⑧。出版《鏡山三集》，黃以陞寫序，也稱“《名山記》”^⑨。說明，在天啓初年時，仍稱《名山記》。從現有材料來看，改名《名山藏》，是天啓年間的事。天啓間，史家王惟儉（1567—1626?）曾問何喬遠：“古之爲史者，記則記，書則書，史則史，公之稱斯名也何居？”何氏回答說：“喬遠固陋，守其朴學，藏諸鏡山之下，傳諸家塾，僭矣敢冒國史之名，詒本朝三百年史局之差乎？”^⑩從這段對話來看，當時已經改成《名山藏》了。“天啓中，余承乏右坊，公與祥符王損仲皆官光祿，時時過從，商略史事。”^⑪考何喬遠泰昌元年九月起升光祿寺少卿。天啓元年六月到任。九月，升太僕寺少卿。天啓二年四月升通政使司左通政。十一月，升爲光祿寺卿。天啓三年十二月升通政司通政。告病，加升戶部右侍郎，回籍調理^⑫。從時間來推算，王惟儉與何喬遠同官光祿寺，當在天啓二年至三年（1622~1623）之間。也就是說，天啓初年，已經改名。“名山”一詞，都與司馬遷《史記》“藏諸名山，傳諸其人通邑大都”有關，沒有本質不同。這道出了當時私修史家的共同心態。修國史被認爲是政

^① 錢謙益《有學集》卷38《再答杜蒼略書》。

^② 錢謙益《有學集鈔補與李映碧論史書》，見《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3期。

^③ 《鏡山全集》卷33《與岳提學書》。

^④ 《鏡山全集》卷32《答蔡元履比部書》。

^⑤ 《鏡山全集》卷34《復懋學南鴻臚書》。

^⑥ 《鏡山全集》卷34《再答朱相國書》。

^⑦ 莊際昌《泰昌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⑧ 蔣德璟《泰昌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⑨ 黃以陞《鏡山三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⑩ 錢謙益《名山藏序》引。

^⑪ 錢謙益《名山藏序》引。

^⑫ 何九說《瀝血陳情疏》，《鏡山全集》附錄。

府及其史官的任務，私人修國史有點越職，他們的心理壓力很大。

另一方面也說明，何喬遠這次到北京工作時，將《名山藏》稿子首次帶到了北京。朱國禎曾抄得一部，當在天啓三年。大約這個時候，何喬遠與朱國禎之間有學術交往。

《明史》述何喬遠，錯誤較多，如作《名山藏》三十七卷^①。1971年，臺灣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的《名山藏》二十冊，稱又名《明十三朝遺事》。這是錯的。這可能是從“喬遠博覽好著書，嘗輯明十三朝遺事為《名山藏》”^②而來。

5、關於《世廟四諫官記》、《大禮記》、《文皇佐命三臣傳》、《四朝幸闈記》、《逆藩三記》

根據高春緞介紹，何喬遠還有《世廟四諫官記》、《大禮記》、《文皇佐命三臣傳》、《四朝幸闈記》、《逆藩三記》5卷書。此5書各一卷，抄本，見於《手抄本秘冊叢說》第131種，《世廟四諫官記》為第2冊、《大禮記》為第13冊、《文皇佐命三臣傳》、《四朝幸闈記》、《逆藩三記》為第14冊。沒有序。《手抄本秘冊叢說》現藏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③。

這可是未見前人著錄、超出我的認知範圍之外的事，讓我倍感好奇。惜高春緞僅根據《明史》等資料，介紹了相應的事件與人物內容，沒有作出實質性研究。我到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調閱了這部書，親自作了一番探索。

經翻閱發現，高春緞的介紹，有些錯誤。第一，此書不叫《手抄本秘冊叢說》，乃稱《秘冊叢說》，朱絲欄鈔本。第二，著錄方式，不是“第一三一種，第二冊”、“第一三一種，十三冊”，而是直接用第二冊、第十三冊、第十四冊。此書共135種，136卷，23冊，沒有統一卷帙，更沒有統一種數。第三，有遺漏。翻《秘冊叢說》目錄，發現除了以上5篇外，尚有《高道記》、《本土記》、《藝妙記》各一卷，也題“晉江何喬遠”，收於第七冊。第四，沒有實質研究。因此可以肯定，高春緞的研究是相當淺顯的。

《秘冊叢說》未注明抄錄者與抄錄年代。據筆者研究，此書主要彙集歷代雜史而成，最遲的是清代張復《黃河考》一卷，谷應泰《國本紀》一卷、《寧夏變紀》一卷。張復《黃河考》成書年代不詳，谷應泰卒於康熙初年。由此來說，此叢書的最早年代是清代康熙初期。

何喬遠這8卷書，不會見他自己、學生、兒子們及後人的著錄，何以突然會跑出來？粗看一下8卷書的形式與內容，發現與《名山藏》十分接近，於是，我決定從比對《名山藏》相關內容入手。經比對，發現：

《世廟四諫官記》，見於《名山藏·名山藏·臣林記·嘉靖臣六》，僅至海瑞卒，刪“居久之，左都御史吳時來卒而得諡禮部郎中”以下一段話及“郎曰”。

《大禮記》，《名山藏》^④有《開聖記》。這一篇，除了簡單提到朱元璋的祖先之外，絕大部分內容講嘉靖皇帝的生父睿宗獻皇帝事蹟，我猜想與此有關。經比對，《大禮記》內容比《名山藏·開聖記·睿宗獻皇帝》少前面“睿宗獻皇帝……薨二年而正德十六年”，直接從“武宗崩”開始，到“上食如奉先殿云”，後省“臣喬遠曰”一段評論。

《文皇佐命三臣傳》，經比對，姚廣孝、金忠見《名山藏·臣林記·永樂臣一》，而袁珙傳

^① 《明史》卷97《藝文志二》。

^② 《明史》卷242《何喬遠傳》。

^③ 高春緞《嘉靖四大諫官——三楊與海瑞》（《黃埔學報》第32輯）、《經史雙融，理事無礙——史家何喬遠著述考》（《黃埔學報》37輯）沒有注明《秘冊叢說》的收藏單位，後來出版的《何喬遠生平及其史學研究》參考書目才注明收藏單位。

^④ 《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46~48冊。

則見於《方技記》。其中，《文皇佐命三臣傳·金忠》僅至“終尚寶卿，年八十餘卒”，下面一段話被刪除。

《四朝幸闈記》，見於《名山藏·宦者雜記》，有王振、劉瑾、汪直事蹟，惟缺魏忠賢事蹟。

《逆藩三記》，見於《名山藏·分藩記》漢庶人、慶靖王、甯獻王，中有漢庶人、安化王、甯王三人事蹟。“漢庶人”到“須臾，諸子皆死”，後面一段刪除。“安化王”節自“慶靖王”中“真鐸……送之應該京師，賜死”一段。“甯王”節自“甯獻王”中“寧宸濠即位”，至“天子既至通，賜庶人自裁，燔屍揚灰”一段。

《本土記》，與《名山藏·本土記》相比，缺前面小序。

《高道記》、《藝妙記》，與《名山藏·高道記》與《名山藏·藝妙記》相同。

第七冊中尚有《王享記》，與《名山藏·王享記》名稱相同。但經比對，發現內容與《名山藏·王享記》不同，且作者題“高岱”，因此，可以排除。再經比對，知此《王享記》乃高岱《鴻猷錄》卷六《四夷來王》的改名。

由此，我們可以肯定，以上8卷是從《名山藏》輯錄出來，可以說是《名山藏》的衍生品。至於其輯錄者，可以排除何喬遠本人。一則本人做單行本偏向增加內容，而他人則喜歡刪削內容。二則收錄了何喬遠卒前四年倒臺的天啓間大宦官魏忠賢傳記。《名山藏》下限及於嘉靖朝，自然沒有魏忠賢事蹟。《鏡山全集》中也沒有魏忠賢傳記資料，《四朝幸闈記》中的魏忠賢傳記資料顯然是來自其他資料。以上8卷內容，名稱與《名山藏》不同，又不見他自己、學生、兒子們及後人的著錄，由此，可以肯定是清朝人輯錄的。

二、《名山編年》

何喬遠作《名山編年》一書，由於不傳于世，後人鮮曾留意^①。

《名山編年》是一部什麼性質的史書？據學生講，“又數年以來，欲匯列朝實錄，纂爲編年”^②“如向所注《名山藏》者，尚苦未備，當嗣爲之。遠歸田不問家人產，竊私淑老先生文酒之餘，將實錄刪爲《編年》，采眾小說，集合其中。”^③由此可知，《名山編年》是根據《明實錄》而作的一部編年體明史。同時，參考群籍。這有點類似於談遷作《國權》。

何氏何以要編纂《名山編年》？有人問何喬遠，既有《名山藏》，爲何又編一部《名山編年》？何氏回答說：“國典也，朝章也，我列聖之德與其政治也，士大夫之德之才與其行事。用之當年，施之後世，以爲不刊之典；著之擊畫，以爲人存之策也。志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苟留意於斯矣，小大奚擇焉，不賢奚辨焉！”^④這是何氏替《名山編年》寫的一篇引語，但閱讀全文，只是說明實錄記錄了國典與朝章，有獨立傳世價值，並無法瞭解何氏創作的確切意圖。倒是給別人的信中講得明白：“鄙意，欲將《名山藏》學《史記》，《編年》學《左傳》。然愚公之志故如此，今太行之山何曾缺一角耶？”^⑤“左氏成傳，厥

^① 筆者撰《晚明史家何喬遠及其名山藏初探》（《福建論壇》1992年2期）、臺灣高春緞《經史雙融，理事無礙——史家何喬遠著述考》（《黃埔學報》第37輯，1999），皆未涉及。

^②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③ 《鏡山全集》卷34《再答朱相國書》。

^④ 《鏡山全集》卷29《名山編年引》。

^⑤ 《鏡山全集》卷34《再答朱相國書》。

有國語，吾志欲儷二書。”^①結合以上兩段材料，可知何喬遠修史分兩個階段，第一步是修《名山記》，第二步是修《名山編年》。前者學《史記》，為綜合體；後者學《左傳》，為編年體。按照常規程式，先成編年，後成紀傳，如談遷（1594—1657）。而何喬遠反其道行之，原因何在？惟一合理的解釋是，何喬遠後來得到了明實錄抄本。萬曆十七年以後何喬遠修《名山記》時，可能僅是翻閱了明實錄，尚未傳抄。自萬曆後期，實錄抄本開始外傳于世，何喬遠稿到了實錄抄本，於是，決意成《名山編年》。

何喬遠何時動手編纂《名山編年》？由上面“數年以來”可知，何喬遠值臨終前幾年才開始將《明實錄》刪為《名山編年》。據記載，崇禎三年（1630）三月，緣病，回籍調理。四月自南京出發，沿途參觀了不少古跡，八月底才到達家裏^②。約九月開始，“益取實錄，掇仁、宣二廟。至臘月，脫稿。廿日，猶呼舅悌至前，令較訂也。”^③十二月二十二日，何喬遠謝世。也就是說，臨終之前，完成稿子。這裏不太清楚的是，所謂脫稿，是完成全書抑至仁、宣二朝？門人鄭道圭的話可以釋疑，“又以左氏成傳，厥有《國語》，更取先朝實錄，纂為《編年》。猶刪訂仁、宣二廟，而公絕筆矣。”^④由此可知，何喬遠真正用於《名山編年》的時間，才四個月。這期間，每月初三、初八日，還要參加泉山書院的會講活動^⑤。再加上年事高，體力不支，何氏發出了感歎：“著作大業，造次未得詳悉，安得寫手十餘，抄而藏之於家？”^⑥他希望僱傭十多個“寫手”協助自己編纂《名山編年》，但已經晚了，何喬遠僅得編纂到仁、宣兩朝，就撒手人世。

《名山編年》在正式定名時，改為《編年錄》^⑦。《名山編年》何以不傳於世？崇禎十三、四年刊刻何氏遺書時何以沒有同時刊刻？由以上情況可知，《名山編年》沒有全部完成，這當時沒有刊刻的主要原因。

三、《閩書》與《志稿棄餘》

1、《閩書》

在何喬遠集中精力修國史的時候，他中間又接受了地方誌的撰寫任務，先是府志，後是省志。萬曆三十八年（1610），巡按御史陸夢祖（瑞亭）決定修福建省志，聘林涇主纂，何喬遠、林材、董應舉諸人與修。這就是何喬遠所謂“初間不過從諸公之後，受陸瑞亭公祖二十余金聘禮耳”。按慣例，修省志之前，先修各郡之志。何喬遠作為家鄉學人，參與了晉江府志纂修工作。萬曆四十年（1612），晉江知府陽思謙接命後，聘黃鳳翔為主纂，聘請林學曾、李光縉、何喬遠、蘇茂相四人共同修志，“五閱月殺青”^⑧。

後陸夢祖工作調動，修省志之事，也就不了了之，“諸公皆散去”。萬曆四十年冬，提學副使馮挺（景貞）決定繼續修省志。經過考察，他認為何喬遠是一個“頗好讀書”的學者，

^①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②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③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④ 鄭道圭《擬請諡卹揭》，《鏡山全集》附錄。

^⑤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⑥ 《鏡山全集》卷34《再答朱相國書》。

^⑦ 《何鏡山先生小傳》，見《鏡山全集》附錄。

^⑧ 陽思謙《晉江府志序》。

能擔當修省志重任，於是，下令將“諸州縣誌草”^①全部送到何喬遠家中，鼓勵地說：“子其成之。”^②於是，何喬遠開始修省志，“盡取八郡一州五十七邑之乘而遍閱之”，前後五年，至萬曆四十四年（1616）春，論次成書。這次修省志，基本是私修性質。“擷掇刪潤”，協助何喬遠修省志的，主要是學生黃鳴晉、王有棟^③。學生稱何氏修志，“歲傭書手二人，如在官之祿而餼。門下士二三人職其較讎，他筆劄費無算，皆師以問遺潤筆諸所入，裁家用給之，無分毫糜官帑。”^④何氏因僅“受官家二十金聘，而稿經五六易，給散寫手供給飯食，鬻買紙筆，費以百余金”，所以，將《閩書》定為“私書。”“若以為公書，則當從諸公之後，坐官局，食官餼，而後謂之公書。”^⑤

《閩書》成稿後，由於多種因素，未得及時出版，僅得新任巡撫同意，出資抄錄一過。崇禎元年（1628）三月，熊文燦出任福建巡撫，對《閩書》有興趣，“以師之志，不異乎聖人”^⑥，決定資助出版，惟要求何喬遠補寫萬曆四十四年至萬曆四十八年之事，“以成神廟一朝終始”^⑦。崇禎二年，完成補修工作，共百五十卷。至此，《閩書》前後花了近七年時間。熊文燦“捐贖緩數百金，為刻於閩省”^⑧。

從崇禎初年何喬遠與朋友的通信可知，《閩書》編纂過程甚是煩心。“承問《閩書》刻未，此書遠費心七年，時有相知當道，亦舉以相托。柰敝處之人，眼孔如針芥，既不下手，止圖貶摘，破壞成事。然此一二公，今亦安在矣！《英舊志》一時未便得遍錄，零星六本寄往。《張半洲傳》及《我私志》，具抄上。倘私家有小善，可以采略，望老先生不棄也。”^⑨福建士大夫自己不肯動手，卻在旁邊指手畫腳，干擾省志編纂工作。

何氏花了七年時間修成的《閩書》，只得到了葉向高的支持，“以為收之詳而取之恕，在閩言閩，或庶幾焉”。其餘諸公都不喜歡。《閩書》的體例的獨特性，是引起爭議最大的地方。主要有三個方面：一是不為朱熹立世家。“而為諸公所不喜者，莫如不為朱文公立世家。鄙見以為，既立世家，則須立道學一門。有道學一門，則必有政事門，有文學門，有孝友門。舊時立此門者，多是遷就其詞，則何道學之無政事，何政事之無文章，何文章之無孝友。若貴省方志，收且老子、韓非同傳矣。蓋作者自有意，亦自有體也。其餘收采之不愜人意者尚多。然我公問及，不敢隱醜。書凡五十餘本，去歲攜入福唐，福唐公隨被留抄，今方寄到十八本。想彼海上傭書之人不甚備。”^⑩

其次是立《我私志》。《我私志》述何喬遠家族歷史。“至於《我私》一志，則此書明是一家私書也。若以為公書，則當從諸公之後，坐官局，食官餼，而後謂之公書。……太史公自序而及其父談，班固自序而及其父彪，私書也。歐陽文忠修《新唐書》不自序也，元脫脫修《宋史》不自序也，公書也。父祖有善而掩之，是不孝也，是以有《我私》一志也。”^⑪何

^① 《鏡山全集》卷 32《與嶽提學書》。

^② 《閩書》卷 22《我私志》。

^③ 《閩書》卷 22《我私志》。

^④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⑤ 《鏡山全集》卷 32《與嶽提學書》。

^⑥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⑦ 《閩書·凡例》。

^⑧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⑨ 《鏡山全集》卷 34《再答相國書》。

^⑩ 《鏡山全集》卷 32《答沈方伯書》。

^⑪ 《鏡山全集》卷 32《與嶽提學書》。

氏認為他修的《閩志》是私修作品，所以，可以仿《史記·太史公自序》等而作《我私志》。

其三是不立奸邪傳。蔡五岳取看《閩書》後，問：“子何不為奸邪立傳者？”何喬遠回答說：“閩中奸邪，第蔡確、蔡京、呂惠卿、章惇、黃潛善數人，《宋史》已備，後世共知。不佞有鄉先輩之誼，不用更加詆毀。且奸邪一局，亦未易當也。我朝來，夫豈無人？第恐奸不成奸，邪不成邪，無足繼有宋諸公之後者。即有之，其子孫尚在，見之不怪而怒者鮮矣。如此而徒有打死虎之名，故不為也。”蔡五岳“殊然其說”^①。

何喬遠本人對《閩書》成一家之言，頗為自豪。“喬遠今此書，竊附《益都耆舊》、《華陽國志》之意。”^②由此可知，他是以繼承《益都耆舊記》、《華陽國志》自任的。“郡國志書，不過一大家乘耳。必責備求全，則遺者眾矣。前人不過就志修志，遠今博采府州縣誌，凡有列者名宦者，一概收錄。至於道德、文章、政事等項，原無甚分別。強立此名，乃影響其人就之，尤為虛用其心。遠今一縣歸一縣，散之則為各縣之志，合之則為通省之志，似較了然。至賦役之事，遠修郡志，鄙意亦欲仿《平准書》，作一篇直敘之，緣有同事者在。”^③由此可知，《閩書》編纂過程中，參考過眾多資料，超過官修的畫樣文章。且在體例上也有所發展，不強分類，且用組合式，“散之則為各縣之志，合之則為通省之志”。《閩書》出版後，得到了一些人的肯定。“《閩書》何從見之？所云嚴而核，詳而不濫，雖知虛褒，然心亦以為當論。所恨聞見不多，《閩書》既成之後，尚有許多古跡，許多好人，不及詳之也。方知著作一事，古人所難，良以此耳。”^④由於篇幅有限，所以，尚有“許多古跡，許多好人”不及列入寫進，這是何氏本人引以為憾的。

2、《志稿棄餘》

何氏在方志學上的另外一大貢獻是，編纂了副產品《志稿棄餘》12卷。“余修《閩書》，始於辛亥之冬，終於丁巳之秋。其始患收羅之不廣，既又慮刪擇之不簡，又慮搜括之未詳，既又慮字句之未精。或別立一例，或別更一體，稿凡六、七易。紙之棄者，或翻其背以起草，或付之裱以護書，或以窒壁穴，或以護□□，或□為釘，或重以覆甌。穢者以楷拭，雜者和灰以泥。古人有愛惜書者，而吾不爾，惡其不盡用也。茲稿蓋僅存，而又復欲棄之者。書記張子曰：‘公幸留之，可以稽脫誤，可以防佚失，且以見公用心之苦，下筆之勞。’予曰：‘為我匯之。’尚得十二卷。學醫費人，著書費紙，詎不信哉！……”^⑤這有類似今天的修志外編。在修志之後，將無法用進而有史料價值的資料彙編成冊，這無疑是一個好辦法，值得今天的修志者效法。惜此書今不傳。

四、選編《皇明文征》與《明詩選》

1、《皇明文征》

《皇明文征》是何喬遠選編的一部明代總集。是集以明代詩文分體編次，各體之中，又復分類。上自洪武，下迄崇禎初年。學生講到何氏編纂《皇明文征》時稱：“又自昔歲林居

^① 《鏡山全集》卷32《與嶽提學書》。

^② 《鏡山全集》卷32《複劉惟後參政書》。

^③ 《鏡山全集》卷32《答馮景貞提學書》。

^④ 《鏡山全集》卷34《答某秀才書》。

^⑤ 《鏡山全集》卷35《志稿棄餘序》。

以來，取列聖鴻藻賢士大夫所稱說者，擇其詞之雅馴近古者，匯爲一部。下及于方外、閩秀、外夷之作，無不兼收。欲令一代事功文章，巍然煥然，長存天地之間。至是，逐日較研，名其集曰《文征》，以卷計者七十四。”^①由此看來，何氏資料搜集時間較長。

何氏講到《皇明文征》編纂動機時稱：“西山《正宗昭明文選》，尙是文耳。鄙意欲采掇菁華，爲大文字，昭代故實，亦兼見之。班氏所謂漢家文章，炳乎與三人同風者，是其意也。本朝奏疏、論策無一可觀，間第一二耳。表劄、四六、雜說，亦或有可觀者。詩歌則本朝名公多所擅，技不可廢也。”^②“近日又選《皇明文征》一書，極其苛刻，意欲爲我明傳之後世。蓋孔聖一生尊周，講習《周禮》。《春秋》一書，有丘明爲之素臣，以致當時士大夫不費廢，則孔聖爲之先耳。若我朝諸公，倘有佳文，要以作者之難，百乃得一二，不廣收精擇之，猥云世無人，殊可歎也。”^③由此可知，《皇明文征》不是一部普通的文選。既要求是“大文字”，同時可以存當代“故實”。如此高標準的“佳文”，自然不好選，接近“苛刻”。

《皇明文征》崇禎二年始編纂。崇禎二年九月，起改南京工部右侍郎。三年四月到任。之所以遲了七個月才上任，估計和集中精力編纂《皇明文征》有關。崇禎三年四月，何喬遠到南京上任時，順便也將稿子帶到了南京。到南京以後，又得不少未見之書，補充了一些文章。“公餘之暇，則遍借未見書而讀之，或靠壁循簷，據梧跣席，必盡其卷而止。所選《皇明文征》至是多所增入。”^④黃宗羲《思舊錄·梁稷》稱：“庚午（崇禎三年），何匪莪選《皇明文征》，非馨（梁稷）主其事。”所謂梁稷負責《皇明文征》編選工作，這應該是南京期間之事。當時，何喬遠是南京工部右侍郎，自然沒有時間做編纂工作，但有能力請士人幫忙補選與定稿。這一年，《皇明文征》正式在南京定稿。

《皇明文征》編纂成稿後，何氏就尋找出版商。“遠又遍讀諸名公集，選爲文選，其名曰《皇明文征》。所見差以爲廣，然天下之家集，終苦未得盡見。我朝諸名公俱有大製作、大學問，詩之大力，不讓古人，所恨無披抄索金、入山采寶之人耳。遠今承老先生有借書云，已召能書者書成一部奉寄。倘貴地有欲刻者，爲遠行之。此不待避忌，不必掩諱者也。”^⑤這封信當寫於崇禎三年。當時，朱國禎在家鄉湖州南潯修訂《皇明史概》。何喬遠應朱氏要求，曾抄寫一部寄上，同時試圖請朱國禎幫助在湖州尋找出版商。不過，從後來情況來看，朱國禎並沒有幫上忙^⑥。

於是，何氏只得自己出資刊刻。“遠山中選有本朝之文，名《皇明文征》，南都同好見而屬梓，候完，當寄上請教。”^⑦這封信應寫於崇禎三年。“而先是所選《文征》，師自出俸薪一百五十余金，刻之以傳。文雅好事者競來助刻，盛行東南間。”^⑧這是說，先是何氏自己捐俸刊刻。在刊刻過程中，南京一批文人也出資助刻。至崇禎四年，全書印行。“至近于南都，刻《皇明文征》，相知者皆贊爲佳選。”^⑨看得出來，此書出版以後，深受時人歡迎，

^①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② 《鏡山全集》卷 32《與徐奕開書》。

^③ 《鏡山全集》卷 34《及閩人韓雨公書》。

^④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⑤ 《鏡山全集》卷 34《再答朱相國書》。

^⑥ 當時，朱國禎自己正忙於《皇明史概》的出版，他也是自己出資刊刻的，顯然，他沒有能力尋找到出版商。

^⑦ 《鏡山全集》卷 34《復朱平涵文》。

^⑧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

^⑨ 《鏡山全集》卷 34《答某秀才書》。

在南方地區影響較大。黃宗羲（1610—1695）顯然相當佩服何喬遠，他的《明文海》，風格深受《皇明文征》影響。當然，何喬遠也有不滿意之處，“然選之頗，收之未盡，亦以爲恨”^①。清人則認爲《皇明文征》“稍傷冗濫”。

2、《明詩選》

何喬遠除編有文選外，尚有詩選。天啓初年出版《泰昌集》時，門人蔣德璟就已經提到有“先生別有《名山記》、《明詩選》、《閩書》諸稿，藏之休山，以俟異日”^②。此書有編纂，何氏本人有所說明：“僕山居無事，見無錫先輩俞是堂所選《盛明百家詩》，嫌其太恕。至近百本，又以諸君子之詩業得是堂公苦心攢聚一處，不可使我朝此段盛事泯泯，遂爲重選，而嚴之。家中有全集者，則從全集中爲選。蓋人各一見，又不能盡相從也。詩佳者，則選之。其足備一代故實、足見其人一生品格、足廣一時見聞者，但不失家數，則便亟錄。蓋昔孔聖刪詩，初非無謂之作，今者僕意亦如此。……始以萬曆朝久棄，不敢遽出；繼以泰昌朝見知，不忍遽出。二者躊躇，方在維穀肺腑之籌。”^③這段話詳細交待了作者編選《明選詩》的動機及過程。據此可知，他是不滿《盛明百家詩》而重選的，在標準上有所不同，某些方面更嚴，但在存史、存人方面寬些。此詩選好後，由於考慮過多，一直不也出版。葉向高有序一篇，稱“詩之刻，寧可已哉？”^④則《明詩選》應有刻本，今似不傳。

五、何喬遠的文集

《千頃堂書目》卷 25 著錄何喬遠《鏡山全集》，缺卷帙。然後用“又”字，另列上《何氏萬曆集》33 卷，《萬曆後集》8 卷，《萬曆三集》4 卷，《泰昌集》4 卷，《天啓集》18 卷，《崇禎集》不分卷。這裏的標注十分明確，應是全集與專集分列。

專集。何喬遠在世時，不斷及時出文集，且喜歡以皇帝紀年爲時間單元，編纂文集。“嘗匯刻其所著爲二編，題曰《萬曆集》”^⑤。《萬曆集》出版時，聲勢最大，劉洪謨、吳安國、林雲程、洪有助、李懋檜、林學曾、蘇茂相、李光縉、張燮、黃泗清，共有 10 個朋友寫了序。“茲被名出山，複匯其近稿，題曰《泰昌集》”^⑥。由門人蔣德璟編輯。天啓年間作品，匯爲《天啓集》。《崇禎集》是何喬遠卒後由次子何九說搜集而出版的，“集起戊辰，迄辛未，僅僅四年耳”^⑦。也即崇禎元年至四年。據《千頃堂書目》卷 25，《何氏萬曆集》33 卷，《萬曆後集》8 卷，《萬曆三集》4 卷，《泰昌集》4 卷，《天啓集》18 卷，《崇禎集》不分卷。據記錄，另有廣西期間寫作文章集《西徵集》^⑧。所謂《何氏萬曆集》33 卷，《萬曆後集》8 卷，《萬曆三集》4 卷，大概是家刻本。崇禎初年出山時，“而自著《萬曆》、《天

^① 《鏡山全集》卷 34《答某秀才書》。

^② 蔣德璟《泰昌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③ 《鏡山全集》卷 33《答陳无功書》。

^④ 葉向高《詩選序》，《鏡山全集》卷首。

^⑤ 莊際昌《泰昌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⑥ 莊際昌《泰昌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⑦ 黃居中《崇禎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⑧ 《何鏡山先生小傳》，《鏡山全集》附錄。

啓諸集，亦爲及門者重剞劂行焉。”^① 據天津圖書館編《稿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書名索引》（齊魯書社，2003）檢索，北京故宮歷史博物館尚有《何氏萬曆集》30卷，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今已經收入《故宮珍本叢刊》。這部《何氏萬曆集》僅30卷，與《千頃堂書目》所著錄《何氏萬曆集》33卷有出入，不知何故？

總集。《鏡山集》。何喬遠生前選有一個總集，稱《鏡山集》。“晚歲復自選名集，曰《鏡山》。鏡山者，公讀書處也。”^②《鏡山集》也稱《鏡山三集》。“茲掌南邦土，都人士請合刻于金陵，以貴通國，傳百世，殊盛舉，而總曰《鏡山三集》，裏居撰述處也。”^③可見是在南京出版的自選合集。所謂《鏡山三集》，當是《萬曆集》、《泰昌集》、《天啓集》三種的合刻。據《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南京圖書館有《何氏鏡山集》一部，清抄本，不知卷數，可能即此本。

《鏡山全集》，全稱《何鏡山先生全集》，崇禎十四年刊刻，72卷。這是由何喬遠子孫們編纂而成的一個全集本。“排纘倫次，副類分體，盡搜其漏佚，……刪成，仍題曰《鏡山全集》。”^④這個本子是在前面6部專集基礎上，搜集新的佚文，重新按類編排而成，並非6部專集簡單的組合。卷首有新寫的全集序言及其專集的舊序，卷尾附錄有學生們寫的傳記資料，相當完整，是研究何喬遠及晚明社會的第一手資料。此書日本內閣文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各一部，臺灣的國家圖書館有內閣文庫本的膠捲及複印本。《明史》卷99《藝文志四》，有《何喬遠集》80卷。有人以爲是何喬遠詩文的全刻本，包括《何氏萬曆集》33卷，《萬曆後集》8卷，《萬曆三集》4卷，《泰昌集》4卷，《天啓集》18卷，《崇禎集》不分卷^⑤。這似乎是混淆《千頃堂書目》卷25著錄所致。《明史藝文志》刪改《千頃堂書目》而來，所以，所謂《何喬遠集》，就是何喬遠《鏡山全集》，當是同一部全集，不是說在此之外，另有一部合集。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泉州府志》卷44雖有詳盡的《何喬遠傳》，但卷74《藝文志》，粗粗一找，僅有何喬遠父親、兄弟、兒子們的作品名單，沒有何喬遠作品名單。再仔細一找，才在“謝台卿《詩經課子淺義》三卷”與“謝吉卿《詩集》”之間發現“《閩書》百五十四卷，《文征》七十二卷，《書經釋》一卷，《膳志》，《獄志》”。原來用了隱身法，不列作者，只列了部分書目。著名的《四庫全書總目》也沒有何喬遠的書目。何以會出現這種現象？這當與何喬遠作品在乾隆時期被打入禁毀書目有關。據研究，何喬遠《名山藏》、《萬曆集》、《萬曆後集》、《萬曆三集》、《泰昌集》、《天啓集》、《崇禎集》列入全毀或應毀書目^⑥。經過這次大規模的禁毀，何喬遠的專集，僅《萬曆集》有傳。由於《四庫全書總目》僅著錄《閩書》、《皇明文征》，沒有著錄其他著作，以致於今天的《四庫全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續

^① 林欲楫《先師何鏡山先生行略》，《鏡山全集》附錄。

^② 黃居中《鏡山全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③ 黃以陞《鏡山三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④ 黃居中《鏡山全集序》，《鏡山全集》卷首。

^⑤ 高春緞《何喬遠生平及其史學》（高雄文化出版社，2001年7月），第268~270頁。

^⑥ 吳哲夫《清代禁毀書目研究》（臺北：嘉新研究獎助金，1969年8月）及高春緞《何喬遠生平及其史學》（高雄文化出版社，2001年7月），第268~270頁。

修四庫全書》、《四庫禁毀書叢刊》、《四庫未收書輯刊》均沒有何喬遠的文集。“福建叢書”目前出了一、二輯，實在有必要影印出版《鏡山全集》，以擴大社會影響。

六、結語

1、何喬遠有志修史，是在禮部工作的事，完全是受政府修國史未成影響的結果。司馬遷風格敘述史學的復興，是促使何喬遠重新寫作國史的動因。萬曆二十三年至萬曆三十四（1612），大約有15年左右，極意編輯《名山藏》。此後，就處於不斷的修訂之中。何喬遠修史非常慎重，臨死都不肯將書出版。《名山藏》初名《名山記》。改名《名山藏》，是天啓年間的事。《世廟四諫官記》、《大禮記》、《文皇佐命三臣傳》、《四朝幸闈記》、《逆藩三記》，從《名山藏》輯錄出來，可以說是《名山藏》的衍生品。可以肯定是清朝人輯錄的。

2、《名山編年》是根據《明實錄》而作的一部編年體明史。學《左傳》，為編年體。何喬遠值臨終前幾年才開始將《明實錄》刪為《名山編年》。《名山編年》沒有全部完成，所以沒有刊刻。

3、接受了地方誌的撰寫任務，先是府志，後是省志。何喬遠本人對《閩書》成一家之言，頗為自豪。同時，編纂了副產品《志稿棄餘》12卷。這有類似今天的修志外編。在修志之後，將無法用進而有史料價值的資料彙編成冊，這無疑是一個好辦法，值得今天的修志者效法。惜此書今不傳。